

開放文學－諷刺警世－宦海升沉錄 第二十一回 拒借款汪大燮出差 遭大喪袁尚書入衛

話說汪大燮說稱與英人借款自辦，作為廢了草合同，袁世凱亦以此說為是。然自汪大燮去後，袁世凱滿意於銷假後到部辦事，即照此議做去，但念：「雖然與英人借款，只怕蘇浙人士仍要反抗，終沒有了期。總要尋點法子，令蘇浙人士說不得後話才是。」故於到部之後，即與汪大燮商議道：「現在外交，種種棘手，國民總不諒我們艱難。只望外人不再索權利就罷，那裡能夠把已讓的權利收回？今足下所議，改為借款一層，自是善法。因前者督辦大臣盛宣懷，辦事不大妥當，以至於此，今除了改為借款一層，再沒善法了。但怕蘇浙人仍有後言。總要想個法子，令蘇浙兩省人依從了之後，不能反悔才好。」汪大燮道：「大人之言，實見得到。惟是國民之心，不審交涉的煩難，只稱力爭權利，堅持到底。怕借款一層，國民依然不允，又將奈何。計不如先與英人商妥借款，然後告知蘇浙兩省。如再有反抗風潮，只說已經商妥，不能再議便是。」袁世凱道：「這恐不能，怕那時國民又說我們掩住國民耳目，暗地把國權斷送了。今不如仍告知蘇浙人，以借款一層為轉圜辦法，叫蘇浙人磋商如何？且現在蘇浙人大股未集，借款兩字，或可從允。」

汪大燮仍不以為然，躊躇道：「若叫蘇浙人磋商，怕國民只把爭回權利四字做口頭禪，一經會議，人多口雜，又易反抗。」

以小弟愚見，今蘇浙人為爭回路權四字，已立了團體，不如電致他們，叫他們選舉代表來京，與我們同見英使會商。待他們到京時，然後曉以利害，說稱借款一層，為不得已之辦法，再不能更改的，較易妥當。」袁世凱即點頭說了兩聲「是」。滿意即行電致蘇浙人士，使選舉代表來京會議，不想借款築路的辦法，自汪大燮見過英使之後，新聞已傳遍了，直弄得汪大燮等遮隱不得，即告知袁世凱。袁世凱亦大怒，以為國家交涉重事，未有成議的，只有點風聲，即被新聞紙傳播，辦事更大難了。

汪大燮便一力懇請袁世凱，立即要籌個限制報館的善法。

但當時已傳出借款一事，料不能隱諱，因此把電致蘇浙人士的電文，聲明已改議借款，修築蘇杭甬鐵路，即廢了從前草合同，並叫蘇浙人士，無論如何，請即派兩省代表來京，與英使會議，這等語。不料蘇浙人士得了這道電文，無不嘩然，以為借款築路，以路抵押，將來興工行車購物及一切用人行政，都是受制於他人，是名為自辦，實不是自辦的了。就中就有爭路為首的幾個人，立開大會，研究此事。並請了在籍前任大學士王文韶及前任巡撫陸元鼎出來，大家會議。以外部以自己股本未集為詞，主張借款；今一面先行集股，一面於本省選舉總理人，決意自行築路。仍恐外部以為叫自己派代表入京，自己如不派時，反為外部借口，故仍又一面選派代表，聲明代表人的權限，只會會議廢約，於借款築路一層，亦不承認。那時外部袁、汪兩人，真無可如何。

且浙人當先行集股之時，旬日之間，已得銀數百萬，即行電告外部，以國民附股踴躍，決意自辦，又請王文韶電告軍機，請代奏，以漸人自辦，實有力量，不願借款。恰那時陸元鼎方應召入京，故又請陸元鼎面奏草約應廢，並以汪大燮為浙人，竟抗違輿論，主張借款，因此又宣佈不認汪大燮為浙人，並電請軍機，革汪大燮以謝天下，這等事情。直弄得汪大燮無法，只望代表到京，把個為難的情形向代表細說，或可以遷就。

不難防等到代表到京之時，那些代表員到了外務部，那袁世凱以為汪大燮是個浙江人，於代表員必有點感情，說話較易，故令汪大燮與代表員相見。准各代表員到部時，見了汪大燮，已為眼中釘刺，更說不下去。並說道：「袁軍機是本部尚書，所有交涉，是他主政，應請他面商才好。」汪大燮道：「袁軍機現在身子不大快暢，難以見客。若各位同鄉先生，有什麼賜教，即向兄弟面談，自可以轉達的了。」各代表員道：「弟等為接到部電，要派代表來京會議。弟等不佞，謬承選舉，故不辭勞瘁，以公事要緊，千里來京。只道袁軍機有高見賜教，今反不得一面，是著代表來京，亦屬無用。」汪大燮道：「兄弟已承了袁尚書之命，故敢出來與各位相晤。倘若不見信，待兄弟回復袁尚書便是。」各代表員道：「不是不見信，只怕汪大人妥商之後，袁尚書復有後言，是此次已多費唇舌了。」

就各代表員中，有一人恐汪大燮不能下場，亦不好意思，即道：「如汪大人既得有袁尚書所囑，若有高論，亦可賜教。」

但事須迅速，因蘇浙已陸續集股，故弟等來時，定限留京十天，便要回省復命，故方才所言，不過防與汪大人處談過之後，又要再晤袁尚書，太過耽擱時日，於弟等實有不便。如汪大人處，既得有袁尚書意思，准可賜教。」汪大燮道：「現在外交的煩難，是列位同鄉知道的。此案的錯誤，全在盛宣懷糊塗，留落這些首尾，令我們棘手。今外人只堅持不允廢約，經交涉數次，幾於舌敝唇焦，仍相持不下。若改為借款自辦，或可轉圜。除此外亦再沒有辦法了。」各代表員道：「某等蒙鄉人推舉，謬充代表，所有權限，只能商議廢約，此外實非某等所敢與聞。」

汪大燮道：「某亦何嘗不望廢約，但外人堅持不允，亦無可如何。欲與之決裂，又自度本國勢力，不容易做到。因此左右為難，窮於應付。今所議雖為借款，但並非以路權抵押，亦是自辦而已。不知諸君何以堅執不允？」

各代表員道：「縱不是以路權抵押，但所購材料及聘用工師，不得自由，與失權何異？」汪大燮道：「諸君此言，似乎近理，惟有想不到處。今中國製造未廣，材料縱不購諸英國，亦必購諸外人；就以工程師而論，中國人才尚少，亦須向外國聘請，是並無吃虧之處，諸君當可釋疑。」各代表員道：「材料及工程師雖要靠外國，但使權自我操，材料可以擇價而購，工程師亦可由我去留，畢竟是不同的。」汪大燮道：「條約裡頭可訂明材料價值，不能較別國尤貴，即工程師如不稱職，亦可由我開除，如此並非受人挾制。若謂借款要吃虧餽錢，今我們已聲明，經手的餽錢仍歸公司，若謂借款必須納繳子息，想自辦的股本，亦何嘗不要納息？諸君細細研究，自可了然。在兄弟非必把持，以借款為是，但於萬不得已之中，故籌此一策。」

況兩省股本未集，今借款又得現成，可以立刻興工，借人之財，以辦我之路，有何不可？」

各代表員道：「借款兩字，流弊不可勝言，倉猝間難以盡述，總之損失權利，實所不免。若大人以集股艱難為慮，須知現在人情踴躍，旬日之間已集得數百萬。現今又分各府各縣擔任，想股本是不難的。」汪大燮道：「有無流弊，只看所訂條約何如耳。」各代表員道：「此話自然能說得出，但歷來交涉，時時說謹慎磋商，實沒一事不吃虧，又安能保此條約，必無流弊。」汪大燮道：「此亦諸君過慮耳。且尤有一說，諸君以為人心踴躍，集股自易，但恐認股雖易，交股就難了。」

各代表員見汪大燮說出此話，以為汪大燮太過小覷自己兩省，心中不悅，即道：「廣東人把粵漢鐵路爭回自辦，瞬息間集股四五千萬，難道蘇浙兩省之力，就不及廣東一省不成？」汪大燮道：「這卻比不得。廣東人以一時之氣，像與岑春煊賭賽一般，所以如此。若尋常集股，卻不容易。」各代表員道：「此次蘇浙人亦激於義憤，集股亦未嘗不易，汪大人處若不見信，請准由商辦，若辦事人集股不成，任從治罪亦可。」

汪大燮此時，覺得得可答，只說道：「那有集股不成亦可治罪之理，但外人苦苦不允廢約奈何？」代表員道：「此是草合同，不是正約，不要混說。因草合同未經朝廷簽字，不能作正。以外人逾期不辦，先自背約，應可廢棄，作為無效。」汪大燮道：「我何嘗不知此理，但自念國勢力弱，一經決裂，必須言戰，實無可以抵禦之法。」各代表員道：外國只係商人謀辦此路，他政府未必為之興師。且他自背約，公法上實說不去。」汪大燮道：「到今日的地位，看我們中國的光景，那裡說得公法。」

各代表員至此，見汪大燮苦苦以戰事恐嚇，即道：「大人處所言，非我們所敢參議。戰和兩字，自有政府裁度。我們代表，只為路事而來，所有權限，只能與聞廢去草約，餘外皆非我等權限所及。此說方才早已言明，若大人見諒，自是好事，倘若不能，我們惟有回省照復，不必更說其他。」汪大燮此時，覺不能再說下去，即道：「不過彼此參酌，並無別的。諸位不必便回，待我把諸位宗旨及所有權限，向袁尚書細述，然後再商便合。」

各代表便即辭出。回至寓裡，暗忖：「今日聽得汪大燮言論，全是把持。只把外交煩難來推倭，又只把戰事來恐嚇。看將來，

一切什麼歸外人所辦，及什麼借款自辦，統通只是汪大燮把持。若汪大燮不去，此事終沒了期。」立即把相見問答情形，寄複本省。至此蘇浙人士皆嫉汪大燮，以為袁世凱的主意，只係汪大燮一人播弄。故又紛紛電致北京政府裡頭，力斥汪大燮之非，並申明代表員到京的權限。又攻擊汪大燮誤國媚外，速宜治罪等語，弄得汪大燮手足無措。隨後各代表員以此事終難轉圜，因汪大燮並不言及可以自辦的話，屈計十天期限已滿，只得函告外部，要如期回省，即附輪南返。

那汪大燮老羞成怒，轉向袁世凱面前，說許多蘇浙人的壞話，反令袁世凱憤怒。因誤國媚外這一句話，汪大燮也指是蘇浙人謾罵袁世凱的，那袁世凱安得不怒？因此不免堅持借款自辦一議。後來畢竟民氣難抗，英人又肯順些情，把此件交涉放下了。朝廷又知汪大燮為國民仇視，即把汪大燮離開外部，派為出使英國考查憲政大臣，使離開北京。所以當時蘇浙的人，又不免多集怨於袁世凱。這都是後話，倒不必細表。

單表袁世凱自任外部尚書軍機大臣，最後一年，正是光緒三十四年。那時光緒帝日在病鄉，到了初冬時候，病勢更重，也聘過幾個御醫請脈，終不見有點起色。偏又事有湊巧，到那時清太后又染了一病，頗覺沉重，也到頤和園養病去了。那時兩宮既病，故十月內一連十數天也沒有視朝。

偏到十月二十一那一天，光緒帝竟一病不起。當時宮中不免紛亂，因光緒帝登位之時，論起昭穆，本有些不合，因同治帝歿時，也沒有儲君，就以光緒帝人嗣，不過仿兄終弟及之制。

故當時就有人議論，以為同治帝沒時，應立同治帝的姪子方為合法，今仿兄終弟及之理，與當朝家法不合。不過太后以若立同治弟的姪子，就須立恭親王的孫兒，怕恭王當權，實於自己不便，是以改立光緒帝。這樣，全是當時太后的私意，為自己執權起見。又因故立光緒帝之時，先把同治帝的死事隱住了，早令恭王查勘萬年吉地，使他先離了京城，然後令直督李鴻章帶兵鎮住北京，方才將光緒帝登位的。有這個形跡，益令人思疑。是以當時大臣，紛紛入奏。

更有一個吏部稽勳司主事吳可讀，遞了一本奏折，即行自盡，這樣喚做屍諫。他折內的大意，以為光緒不應登位，將來必成個爭立之禍；雖太后諭旨中，有說明待光緒帝生有太子，然後入繼同治這等語。但若光緒帝一旦無子，將來必紛紛爭訟，故請當時太后不宜一誤再誤，當先立那一人為同治承繼的，待光緒身後，即行即位，以免爭端。果然被他說中了，到光緒帝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那天歿時，竟然無子。

清太后憶起吳可讀一奏，又因那時恭王一派人甚盛，容易爭立，故清太后一意要立光緒帝的姪子，總須一人入宮坐鎮才好。猛想起當時朝中，惟袁世凱一人，最有機變，就令人官護衛。正是：

嗣位既思扶幼主，
鎮宮還要靠權臣。